

壹、師資培育制度變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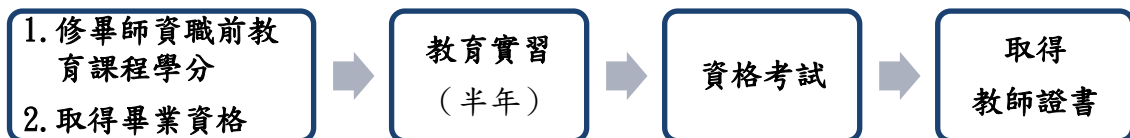
一、師資培育制度變革

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訂師資培育法，該法第 10 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 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次依該法第 21 條，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有 6 年之過渡期，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惟半年的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新舊制說明及對照表摘述如後。

- (一) 舊制：師資生於修法施行前(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教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新法施行 6 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若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原本已完成的教育實習則失效，需於日後通過資格考試後，重新參加教育實習。



- (二) 新制：修法施行後(107 年 2 月 1 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一律適用新制；過渡期結束後(至 113 年 2 月 1 日起)，一律適用新制。



師資培育制度變革新舊制適用分類表

107.1.31	107.2.1	113.1.31	113.2.1	117.1.31	117.2.1
一、107.1.31 以前已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完成課程者	有 6 年過渡期，得適用新制或舊制 (107.2.1~113.1.31) (一) 選擇舊制：先實後考 修畢課程→實習→考試→證書 (二) 選擇新制：先考後實 修畢課程→考試→實習→證書		選擇舊制者 至 113.1.31 止如未能順利取得教師證，自 113.2.1 起，一律適用新制 (先考後實)，日後通過資格考試，仍需重新教育實習才能取得教師證。		
二、107.1.31 以前已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實習者	有 6 年過渡期，得適用新制或舊制 (107.2.1~113.1.31) (一) 選擇舊制：先實後考 實習→考試→證書 (二) 選擇新制：先考後實 職前證明書(註)→考試→實習→證書				
三、107.1.31 以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實習皆完成者	有 10 年過渡期，得適用舊制 (107.2.1~117.1.31) 考試→證書		至 117.1.31 止，如未能順利通過資格考試者，自 117.2.1 起一律適用新制 (先考後實)，日後通過資格考試，仍需重新教育實習才能取得教師證。		
四、107.2.1 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或 107.2.1 以後才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一律適用新制 (先考後實) 修畢課程→考試→實習→證書					

備註：107.1.31 以前已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實習者，欲選擇新制 (先考試後實習) 者，需向本校原學分證明書核發單位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方能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二、 新制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 教育實習作業之繳交及評量

1. 請實習學生、指導教師、輔導教師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完成作業上傳繳交及評量。
2. 相關評量表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操作手冊、影片、範例等，請至 <https://eii.ncue.edu.tw> / 「下載專區」參閱。

(二) 巡迴（訪視）輔導實習學生

1.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巡迴（訪視）每位學生至少 2 次。
2. 差旅費用由師資培育大學支應，核銷時請檢附「教育實習輔導紀錄表」。
3.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表」線上填報路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指導教師資料維護／more／實習輔導紀錄／查看／輔導紀錄表／新增／線上填寫。

(三) 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1. 教育實習機構推薦實習輔導教師，並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輔導及成績評定。
2. 實習輔導老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 1 人為限。但教育實習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稀有類科、專業性或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三、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安排原則、實習任務

成績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等第制 (333評量模式) ● 三種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檔案評量 2. 教學演示評量 3. 整體表現評量 ● 三種等第：優良、通過、待改進；「優良」、「通過」占6成以上者為及格。 ● <u>三階段評定成績，步驟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檔案評量：實習生上傳各項實習任務至平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2. 教學演示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第三方老師評量。 3. 整體表現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 4. 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確認「整體表現評量表」。 5. 確認結果送交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會議審核。
安排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第三週以見習為主 ● 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實習，總累計英達 50 節(時)數以上，每週教學最高節(時)數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2。 2.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 1/2。 3. 幼兒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 1/2。 4. 特教學校：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導師(級務)實習：以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行政實習實施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寒暑假實施 2. 開學期間，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 ● 研習活動時數總累計應達 10 小時以上。
實習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全時參與本校及實習學校規劃之教學、導師(級務)、行政及研習活動。 ● 實習任務完成後，需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供實習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至平臺評閱。 ● 教育實習計畫：實習開始前，實習生應與實習輔導教師、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教育實習計畫書(需上傳)。 ● 期中報告一篇(需上傳)。 ● 期末報告一篇(需上傳)。 ● 教學演示：至少一次(演示評量表需上傳)。 ● 其他：依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指派。

備註：以上各項規範，依教育部公布為準。各項實習任務應上傳之表單，可參閱本手冊提供之範例。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

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 善用評量結果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 教師 專業 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 規劃 教學 和學 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 展 適 切 的 教 學 與 評 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1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 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 教師 專業 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幼兒規劃統整性課程和學習活動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 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 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方法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 輔導個別幼兒	3-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3-5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積極投入幼兒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

附表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1 了解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之基本知識（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參與學校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訂
93年04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訂
94年12月20日第四次修訂
95年9月12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第七次修訂
101年5月8日行政會議第八次修訂
103年8月12日行政會議第九次修訂
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討論第十次修訂
106年7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第十一次修訂
107年8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第十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其期間如下：

- 一、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二、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時間之限制。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第八條

實習學生之輔導方式如下：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予以輔導。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三、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
本校辦理的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得以電話及網路，向本校諮詢相關問題。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九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嘉大附小校長、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學生成績等相關事宜，該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第十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成績、實習檔案成績與整體表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鐘點費依人數比例核發，最多以3小時計（指導總人數1至2人者計0.5小時鐘點；3至4人者計1小時鐘點；5至6人者計1.5小時鐘點；7至8人者計2小時鐘點；9至10人者計2.5小時鐘點；11至12人者計3小時鐘點）。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鐘點費則平均分配。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第十四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本校各師資培育單位應於九月提供擬參加下一學年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再依名冊召開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遴選實習學校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訂之。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至六月或十二月舉辦教育實習前說明會，並將擬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名冊，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各實習學生應分別於七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繳款完畢。實習學生繳費後，未能如期前往參加教育實習者，可申請退費。

非應屆之本校畢業生，欲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九月向師資培育中心登記，參加八月（翌年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七月十日（翌年一月十日）前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

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推薦編制內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園)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提出實習申請書，俟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並附上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繳納四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收據影本，由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彙整申請書，於教育實習開始前一個月造冊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全部申請案件後，提請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審查。

第二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由教育實習機構核定之。

請假別及日數規定如下：

-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 二、事假：3 個上班日。
- 三、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四、婚假：10 個上班日。
-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五、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 六、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曾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並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審議。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由本校發給實習學生證。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享有圖書借閱等權利，並應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該保險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辦理。實習學生拒絕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

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三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或六月以前，將實習學生成績評定結果送交本校。

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應分別於一月及七月開會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

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96.7.24. 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7.26. 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實習生因故中途中止實習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教育實習前（上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中止或放棄教育實習者，全額退費。
 - (二) 實習二個月內（上學期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二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 實習四個月內（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一教育實習輔導費。
 - (四) 實習四個月後（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不予退費。
- 四、符合第三點退費規定者，應於中止教育實習十日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34497B 號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 （二）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 （一）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二）實習輔導教師：
 - 1、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2、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 （三）實習學生：
 - 1、楷模獎二十人：
 -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 2、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 2、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 （五）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 （一）個人參選：
 - 1、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2、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3、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 (二)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推薦名額：

- 1、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 2、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 3、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推薦程序：

-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推薦資料規格：

-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A4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3、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 4、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 5、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 7、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五)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實習指導教師：

- 1、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 2、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 3、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實習輔導教師：

- 1、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實習學生：

-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 2、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 1、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 2、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 3、評審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 2、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九、獎勵方式：

(一)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實習學生：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四)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五)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六)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1、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七)為了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三)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27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及因誤繕申請換發教師證書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曾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
 - （二）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
- 三、依證書辦法第四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正面應註明「補發」或「換發」字樣，並於背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書。
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明書，正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明書。
- 四、申請作業：
 - （一）作業程序詳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 （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書（如附件二），申請補發或換發一張教師證書者，填寫一張申請書；申請補發或換發二張教師證書，填寫二張申請書；以此類推。
 - 2、檢核表一份（如附件三）。
 -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4、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5、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6、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三）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檢附前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
 - （四）依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2、原教師證書。
 - 3、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者，免檢附第二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
 - （五）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其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二款及前款規定，並應填寫相關申請書（如附件四）及檢核表（如附件五），依誤繕換發流程圖（如附件六）所示辦理申請、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 五、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申請人應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前二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服務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不包括補件日數），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七、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由承辦單位或本部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通知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驗，驗後隨文寄還。

八、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證（明）書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九、依證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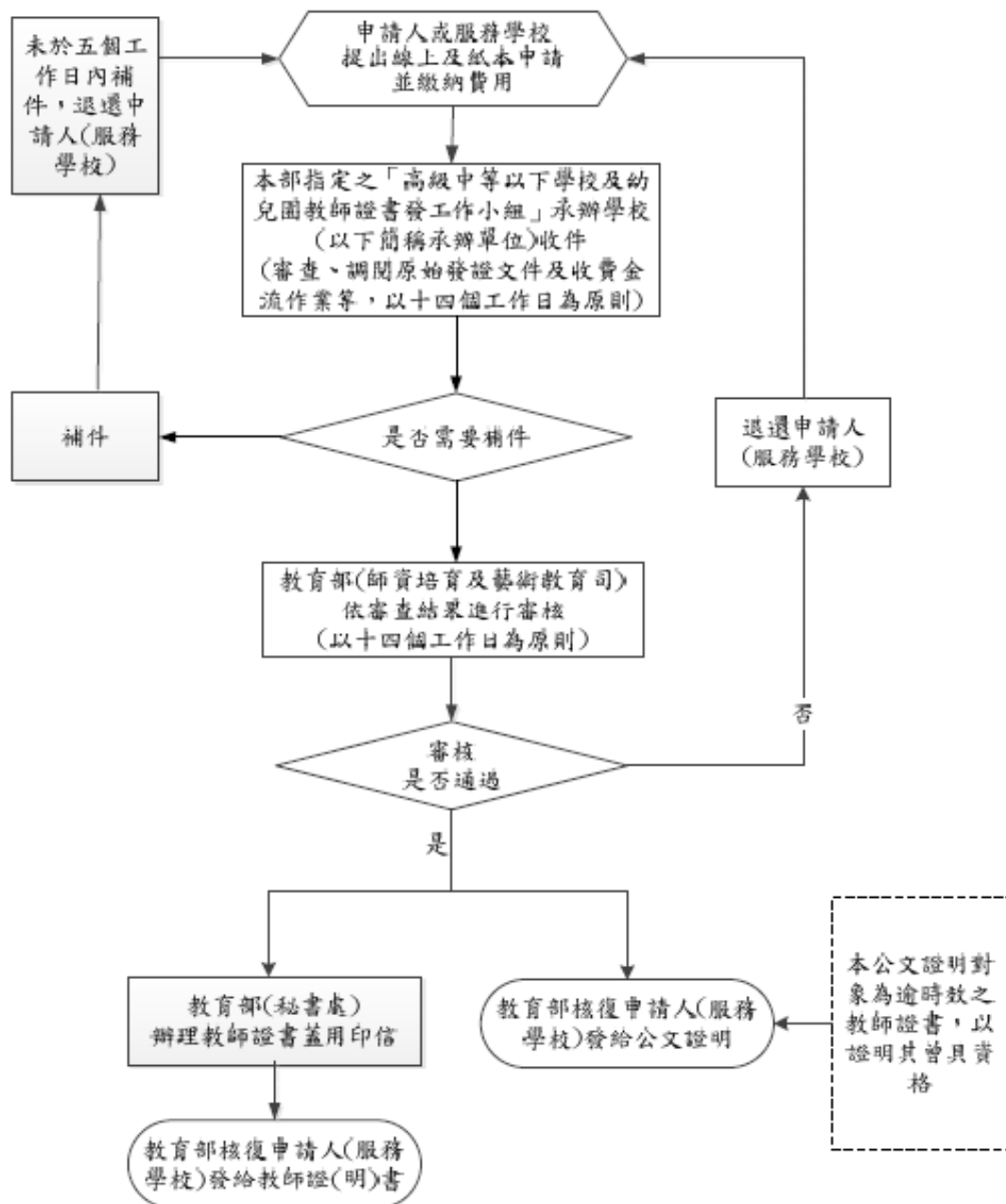
十、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曾取得本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其因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而致教師證書失效，得由本部發給公文證明曾具教師資格。

十一、已故教師遺族因申請撫卹之需申請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已故教師原任教學校，以書面向本部申請發給公文證明已故教師身分資格：

（一）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二）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如附件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流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small>(請繳交最近一年內 正面半身彩色一寸 脫帽相片電子檔)</small>
聯絡電話		手機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電子郵件				
申請理由	貴部 (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請敘明毀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其它 (請敘明理由：) 請予補發，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姓名 (簽章)</div>			
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 (班) 教育階段 組 科 (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記制)			
繳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附件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繳款證明） <u>※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u>※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份 <u>※證書應記載事項內容變更換發證書者須檢附。</u> <u>※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正本 <u>※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教師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教師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small>(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 一寸脫帽相片 電子檔)</small>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結(肄)業 系(所)	_____學校_____學院 _____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寄送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誤植(請敘明理由： _____)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 應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div>			
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_____ 學習領域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_____ 組 _____ 科(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制)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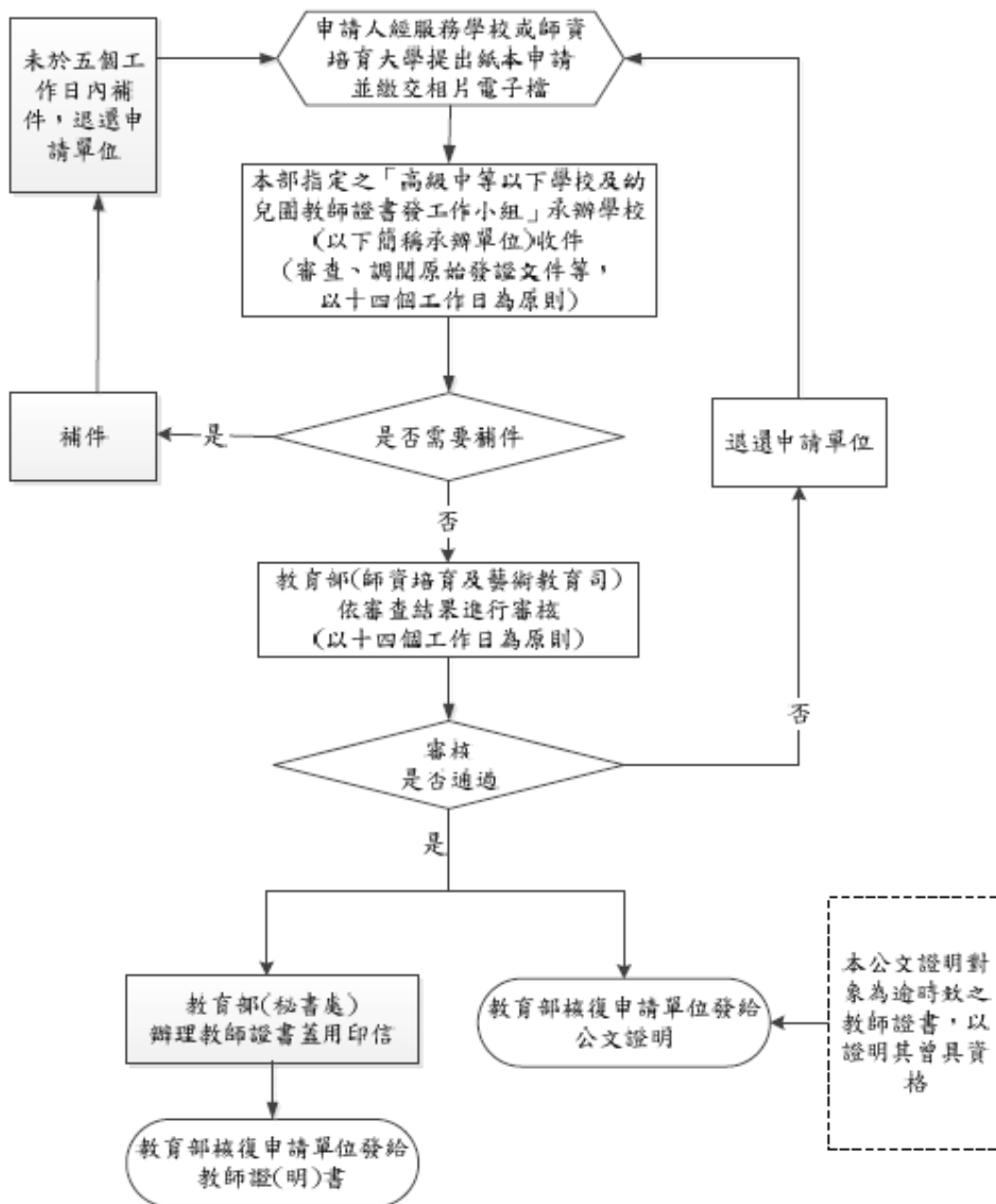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誤繕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small>※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需另行繳交照片電子檔至初審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其他文件俟誤繕需求提供。</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small>※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份 <small>※姓名、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者附之。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或師資培育大學師培中心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換發教師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流程圖



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代為申辦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代為申辦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教師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逝世，因申請撫卹須出具教師資格證明文件，本人_____（與教師之關係：_____）茲代為申辦，本資格證明文件不另他用，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代為申辦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93年8月10日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1日9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通過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類科別：指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所訂之類科別。

（二）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指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之證明書及學分表。

（三）收件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民雄校區）。

（四）學分審核單位：指本校另一類科修習之開課單位，包括教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等。

（五）資格審查單位：由本校組成「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查。

三、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教師資格條件審查。

（二）學、經歷證件之審查。

（三）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學分表）之審查。

（四）相關證件之審查。

（五）其他相關事項之審查。

四、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及外國語言學系主任組成之，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五、核定機關：申請案經本校審核並造冊，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六、申請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申請：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 (二)郵寄申請：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以雙掛號寄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七、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如附表)。
- (二)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1 吋照片 1 張(含電子檔)。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五)本校開具之另一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六)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七)教師證書申請書。

八、作業流程：

- (一)申請人備妥相關規定證件，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份向收件單位提出申請。
- (二)收件單位受理後，得先行審查申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證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收件單位原件退還當事人。
- (三)符合規定者，按其所申請之類科別送交學分審核單位審核。
- (四)學分審核通過再送回收件單位彙整後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 (五)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收件單位造冊函報教育部核發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九、審查小組每年分別於四、七、十暨翌年一月對申請之案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

十、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核通過者領取教師證書之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領取：接獲師資培育中心書面或電話通知後，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民雄校區)領取。
- (二)郵寄：附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A4 大小)，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直接郵寄給審核通過者。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由審查小組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委員決議之。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參、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

教育實習流程說明及檢附表單一覽表

工作階段	檢附表單	辦理時程
一、遴選實習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2. 教育實習切結書 3.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4. 非雲嘉南實習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雲嘉南地須實習者免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10 月辦理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參加對象為隔年預計參加實習者。 ● 2 月 1 日實習者，需 12 月交件。 ● 8 月 1 日實習者，需 3 月交件。 ● 詳細日期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二、實習資格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 2. 實習輔導費(4 學分)繳款收據影本 3. 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 4.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6 月辦理實習說明會，參加對象為下一學年度即將參加實習者。 ● 8 月 1 日實習者，需 7 月交件。 ● 2 月 1 日實習者，需 1 月交件。 ● 詳細日期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三、開始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實習計劃書 2. 實習學生到職報到表 3.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 4.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申請表 5.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切結書 6. 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實習計劃書需上傳至實習平臺。 ● 報到後兩週內，將第 2-4 項表單送回師培中心實習組。 ● 第 5、6 項無則免填。
四、中途停止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 2.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申請實習，但尚未報到者，請交撤銷申請書。 ● 已開始實習者，請交中止申請書。
五、實習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請學生上傳作業或學習單，並請指導教授及輔導老師至平臺評比成績等第。 2. 繳交回郵信封，俾寄送職前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月 1 日實習者，需 12 月底前完成成績上傳。 ● 2 月 1 日實習者，需 6 月底前交件完成成績上傳。 ● 回郵信封(郵資至少 40 元)請於返校座談會時繳交。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

申請實習期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取得師資生身分之時間： 年 月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培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專班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類科/專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 號：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E-mail：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校：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輔導費(4學分)繳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
備註： 1. 應屆畢業參加實習者，左欄之(2)(3)(4)不必檢附；若為107年2月1日之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必須檢附(5)方得實習。 2.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科目與學分數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普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系(師培學系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中心(修教育學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中教專門課程	師培中心審查 (無中教學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到職報到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報

實習生姓名：_____系班別：_____實習指導教授：_____

實習學校		校長	
教務主任		輔導教師	
學 校	□□□	電話：	
地 址		傳真：	
實 習 生	□□□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	
全校班級數：_____班（普通班：_____班；幼兒園：_____班；特教班：_____班）			
同校實習之其他 實習生姓名及畢 (結)業學校			
報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備 註	請說明前往實習機構/學校(園)之交通方式、大眾運輸接駁及路線說明，以利 指導教師訪視時參考。		

備註：本表請於報到後**二週內**繳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

本人_____係_____學年度_____月_____（系所班）畢（結）
業生，擬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至_____縣
（市）_____（學校）參加教育實習，依據教育部規定，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本
人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
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並保證不發生
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之情事。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表請於報到後二週內繳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申請表

實習機構/學校		實習機構/學校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職稱 <small>(每位實習學生至多填寫3位輔導教師)</small>		

填表人(實習學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教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每位實習學生至多填寫3位實習輔導教師。
2. 本表請於實習學生報到後二週內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或傳真 05-2269631，俾憑製發聘書。
3. 於同一實習學校之本校實習生，填寫同一張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申請表即可。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國立嘉義大學_____研究所學生，
已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修畢國小(中等)教育學程，碩(博)
士畢業學分已(未)修習完畢，但尚未完成畢業論文，惠請 准予參
加教育實習，本人保證全程參與實習及相關研習活動。

敬 陳

實習學校：_____ (全銜)

教務主任：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實習生：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兼職暨教學活動申請表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學 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類科	組別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工作地點	
簡述兼職或教學活動性質與內容			
兼職或教學活動時 段	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至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日，每週共約：____小時(節)		
切 結 書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本人(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且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同意，於教育實習期間，申請課後兼職或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本人同意立即停止兼職或其他教學活動，否則撤銷實習，絕無異議。			
立書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機構評估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估	
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業務承辦人
教務主任			實習輔導組組長
校長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備註：

1.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其時間起迄由教育實習機構認定之。兼職應於課餘時間或假日進行。依同法規23條規定，補救教學、社團指導、監考等教學活動每週最多10節課；未滿3個月之短期代課每月至多20節。
2. 請於兼職或辦理教學活動前，填妥本表並檢附教學活動時間表提出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人_____係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系（所）
畢（結）業之實習生，原訂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全銜）參加教育實
習半年，茲因_____，擬撤銷教育實習；本人
已與該學校聯繫並妥為告知。爾後若要參加實習，本人願依教育部及
國立嘉義大學所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敬陳

教育實習機構：_____（請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_____（請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人：_____（簽章）

學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相關法令係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等。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人_____係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系（所）
畢（結）業之實習生，原訂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全銜）參加教育實
習半年，並且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報到在案。惟因_____，
（說明原因）擬中止教育實習；本人已與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師培大
學實習指導教師妥為告知。爾後若要參加實習，本人願依教育部及國
立嘉義大學所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敬陳

教育實習機構：_____（請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_____（請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分組組別：第 組

申請人：_____（簽章）

學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相關法令係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等。

肆、 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說明

實習生完成實習任務後，需於指定時間內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彙整為實習檔案，供實習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至平臺評閱。教師則依據教育部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令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辦理相關成績評定作業。實習生各項需繳交之作業及上傳說明如下表。

項次	實習任務	上傳平臺之表件項目名稱	上傳檔案期限	範例
1	教育實習計畫書	教育實習計畫	期初	詳本手冊所附
2	期中報告	教育實習省思	期中	
3	期末報告	教育實習成果	期末	
4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評量表	期末	詳本手冊所附 各類科教學演示 評量表
5	其他	依老師規定之方式繳交	依老師規定	

教學演示

為教學演示當天至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評定，可線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案後上傳，二擇一。(第三方教師為實習機構承辦人尋找，第三方教師無帳號，須下載表單當天填寫，並交給其他教師或實習生協助上傳。)

實習檔案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實習生填寫之表單，填寫完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介面評定。

整體評定

為實習快結束時，由4位教師(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及指導教師)一起共同討論，並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登錄後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確認(線上點選確認)，即可將成績結果送至師資培育大學。

為**形成性**評定，於實習中評定，為教師各自至平臺登入評定。

為**總結性**評定(包括實習檔案、教學演示細項指標)，為4位教師**共同討論**。

教育實習計畫書(範例)

實習指導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實習學校：○○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市○○區○○路○○號

電話：○○-○○○○○○○○

傳真：○○-○○○○○○○○

校長：○○○ 校長

教務主任：○○○ 主任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實習輔導教師：○○○ 老師、○○○ 老師

實習生姓名：○○○

畢(結)業系級：國立嘉義大學○○級○○學系

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實習計畫書目次

壹、實習生基本資料.....	○頁
貳、實習學校簡介.....	○頁
參、實習班級簡介.....	○頁
肆、實習目標.....	○頁
伍、實習項目月程表.....	○頁

壹、實習生基本資料

姓 名	黃○○		
畢 業 學 校	國立嘉義大學	畢 業 年 級	○○級
系 別	○○學系	班 別	○○班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行 政 實 習	○○處		
實 習 班 級	○年○班		
興 趣			

貳、實習學校簡介

(一)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一號(位於本市第四期重劃區內)

(二) 校地總面積：16997.59 平方公尺

(三) 學區

1. 何厝里全部
2. 何安里全部
3. 惠來里 (第 1、2、10、12—14、21、22、25、27、28、30 鄰)
4. 上德里第 28 鄰及第 8 鄰弘孝路以東

(四) 班級數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資源班	幼稚園	合計
班級數	5	5	6	7	7	6	1	4	41

(五) 教職員工編制

職稱	校長	主任	教師	護理師	幹事	技工	工友	守衛	臨時工	約僱	實習教師	合計
人數	5	5	6	7	7	6	1	4	41	6	23	109

(六) 校舍配置

校舍別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行政室	圖書室	電腦教室	視聽中心	健康中心	地下室
數目	68	8	8	1	1	1	1	12
校舍別	廚房	廁所	司令台	守衛室	英語教室	遊戲場	運動場	活動中心
數目	1	30	1	1	1	1	1	1

參、實習班級簡介

成 員	男 11 人，女 14 人，共 25 人
導 師	黃○○ 老師
學生幹部	班上設有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風紀股長一人、康樂股長一人、衛生股長一人、學藝股長一人、惜福股長一人、午餐服務五人、六位排長。
班級特色	提倡民主風氣、靜思語教學以及讓孩子皆有服務的機會，提昇孩童服務的熱忱。

肆、實習目標

- 一、培養各種教學相關能力與技巧，整合教育理念與實務應用，培養有效教學的能力與班級經營的技巧。
- 二、累積教育行政經驗，培養溝通協調能力與技巧，培養良好的校園人際關係。
- 三、積極參與各項研習，充實自我學習領域，強化多元及終身學習的理念。
- 四、培養教育專業精神，保持教育熱誠，堅定教育信心及充實教育專業知能。
- 五、撰寫實習反省心得報告，增進自我省思探究能力。

伍、實習項目月程表

日期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與活動	輔導人員
○年○月○日～ ○年○月○日 【○月○日開學】	行政實習	1. ○年○月○日○○國小報到。 2.收發文的建檔。 3.製作教師照片海報及文件建檔。 4.學生轉出轉入學籍辦理、研習準備工作。 5.班級掃地用具的分配、開學準備工作。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 ○市鄉土文化體驗研習。 2. ○市閩南語兒歌創作實務研習。	何厝國小 主辦單位
○年○月○日～ ○年○月○日	行政實習	1.開學準備、擴大工作會報及合作社社員大會。 2.學年會議。 3.學務處正式見習。 4.實習導護。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 ○月○日實習教師返校分組座談會。 2.資訊融入教學研習。 3.週三教師進修。	嘉義大學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學實習	1.認識學校的辦學方針，學校特色，法律規章，學校文化，以及社區文化可利用之社區資源。 2.了解學校各項教學軟、硬體設備的借用與操作方法。 3.了解導師開學前的準備工作。 4.實習班級開始上課。 5.觀摩實習輔導老師班級常規的教導技巧與獎懲執行方法。 6.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活動設計，並準備相關教具及補充資料。	實習輔導 教師
	級務實習	1.認識實習輔導教師。 2.參與親師懇談會－親職講座。 3.了解級任老師工作內涵，及各項職責。 4.協助實習班級之教室佈置。 5.靜思語教學、閱讀指導教學。	實習輔導 教師
○年○月○日～ ○年○月○日	行政實習	1.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晨會。 2.生活教育指導、月末大掃除。 3.協助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各處室 學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 ○月○日實習教師返校分組座談會。 2.九年一貫課程實務研習。 3.國教輔導團巡迴輔導－數學領域。 4.週三教師進修。	嘉義大學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學實習	1.觀摩本班導師與科任教師各科教學技巧、教師溝通、作業指派及教學評量方式。 2.進行教學反省，虛心請教輔導教師對實習老師的教學建議，以改進教學方法。	實習輔導教師
	級務實習	1.閱讀教學相關書籍，補充專業知識。 2.商討班級經營措施成效。 3.靜思語教學、閱讀指導教學。	實習輔導教師
○年○月○日～ ○年○月○日	行政實習	1.校內運動會週。 2.視力保健宣導。	學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月○日實習教師返校分組座談會。 2.週三教師進修。 3.學年會議。 4.家庭訪問週。	嘉義大學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教學實習	繳交期中報告	實習輔導教師
	級務實習	1.參與校外教學之籌劃及實施。 2.協助第一次成績評量成績單統計與製發。 3.靜思語教學、閱讀指導教學。	實習輔導教師
○年○月○日～ ○年○月○日	行政實習	1.交通安全教育、營養教育宣導。 2.法律知識大會考。 3.實習導護。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研習活動	1.交通安全研習。 2.領域教學研究會。 3.○月○日實習教師返校分組座談會。 4.週三教師進修。	學務處 教務處 嘉義大學 教務處
	教學實習	1.協助營養教育的活動。 2.教學活動的進行與班級常規的執行。 3.進行教學反省，虛心請教輔導教師對實習老師的教學建議，以改進教學方法。 4.○月○日指導教授蒞臨教學觀摩。	實習輔導教師 嘉義大學
	級務實習	1.參與日常班級經營事務。 2.靜思語教學、閱讀指導教學。 3.協助訓練躲避球賽。 4.○月○日校外教學。	實習輔導教師
○年○月○日～ ○年○月○日 【7/1 暑假開始】	行政實習	1.協助體適能檢測。 2.協助校內社團活動評量。 3.宣導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年○月○日 實習結束】	研習活動	1.週三教師進修。 2.婦幼安全研習。 3.學年會議。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學實習	1.實習成績上傳。 2.進行教學反省，虛心請教輔導教師對實習老師的教學建議，以改進教學方法。 3.一月份期中實習工作報告書完成。 4.教學方法總檢討。	實習輔導 教師
	級務實習	1.協助表現優異學生表揚之相關活動。 2.協助安排期末大掃除。 3.協助學生生活常規獎勵點數之期末統計。 4.靜思語教學、閱讀指導教學。	實習輔導 教師

實習任務自我檢核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是否必填	自我檢核完成狀況
教學實習任務	1	P-1-R 見習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3	P-3-R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4	P-4-R 社區資源的運用		
	5	P-5-R 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6	P-6-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7	P-6-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	
	8	P-6-R-3 教學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9	P-7-E 專業成長計畫		
	10	P-8-E 教育實習理念		
	11	P-9-E 教育實習計畫	√	
	12	P-10-E 教育實習省思	√	
	13	P-11-E 教育實習成果	√	
	14	P-12-E 行動研究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2	T-2-R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3	T-3-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4	T-4-R 幼兒行為觀察與記錄		
行政實習任務	1	A-1-R 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研習任務	1	S-1-R 研習省思		

備註：一、本表僅供實習學生自我檢核管控實習任務繳交進度使用。

二、請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上傳表列實習任務檔案，並主動通知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且要隨時檢視「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是否有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的指派作業或實習檔案評量情形，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三、本表內容如有異動，敬請依照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最新版本為準。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幼兒園師資類科）

（2018.07.04 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幼兒學習特性與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無法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未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充分掌握教學現場，積極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有效維持教學進行。	適時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未能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干擾教學進行。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幼兒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幼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樂意協助及輔導幼兒，並尊重、保護幼兒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幼兒，並保護幼兒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幼兒，或不尊重幼兒隱私。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能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關懷與適切輔導。	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適切輔導。	未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幼兒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 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幼兒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能熟悉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能主動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教學演示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綜合評述					

整體表現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課程設計 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班級經營 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 (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幼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幼兒園師資類科應超過(含) 17 項)

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任務自我檢核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是否必填	自我檢核完成狀況
教學實習任務	1	P-1-R 見習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4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5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	
	6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7	P-5-R 教育實習省思	√	
	8	P-6-E 教育實習理念		
	9	P-7-E 教育實習計畫	√	
	10	P-8-E 教育實習成果	√	
	11	P-9-E 專業成長計畫		
	12	P-10-E 行動研究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2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3	T-3-R 班級團體事務		
	4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行政實習任務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研習任務	1	S-1-R 研習省思		

備註：一、本表僅供實習學生自我檢核管控實習任務繳交進度使用。

二、請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上傳表列實習任務檔案，並主動通知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且要隨時檢視「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是否有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的指派作業或實習檔案評量情形，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三、本表內容如有異動，敬請依照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最新版本為準。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018.07.04 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任務自我檢核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是否必填	自我檢核完成狀況
教學實習任務	1	P-1-R 見習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4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5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	
	6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7	P-5-R 教育實習省思	√	
	8	P-6-E 教育實習理念		
	9	P-7-E 教育實習計畫	√	
	10	P-8-E 教育實習成果	√	
	11	P-9-E 專業成長計畫		
	12	P-10-E 行動研究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2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3	T-3-R 班級團體事務		
	4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行政實習任務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研習任務	1	S-1-R 研習省思		

備註：一、本表僅供實習學生自我檢核管控實習任務繳交進度使用。

二、請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上傳表列實習任務檔案，並主動通知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且要隨時檢視「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是否有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的指派作業或實習檔案評量情形，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三、本表內容如有異動，敬請依照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最新版本為準。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2018.07.04 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青少年特性及學生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能了解學生次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次文化。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 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任務自我檢核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是否必填	自我檢核完成狀況
教學實習任務	1	P-1-R 見習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4	P-4-R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5	P-5-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6	P-5-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	
	7	P-5-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8	P-6-R 教育實習省思	√	
	9	P-7-E 教育實習理念		
	10	P-8-E 教育實習計畫	√	
	11	P-9-E 教育實習成果	√	
	12	P-10-E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13	P-11-E 行動研究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2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3	T-3-RIEP 會議		
	4	T-4-E 班級團體事務		
	5	T-5-E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行政實習任務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研習任務	1	S-1-R 研習省思		

備註：一、本表僅供實習學生自我檢核管控實習任務繳交進度使用。

二、請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上傳表列實習任務檔案，並主動通知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且要隨時檢視「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是否有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的指派作業或實習檔案評量情形，以免影響實習權益。

三、本表內容如有異動，敬請依照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最新版本為準。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2018.07.04 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能分析學生的優弱勢，據以擬定符合其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能依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無法擬定合乎學生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 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選擇或設計適合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法、教材和評量。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教材與評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教學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能分析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並運用適合之教學方法與策略。	能依學生學習特性，在教學中利用適當教學方法和策略。	未能採用適當方式達成教學目標。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業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或活動方式單一。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時，能依學生特性和學習目標，善用多元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從評量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協助與輔導。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協助與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沉穩妥當的協助處理偶發狀況，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或未能協助處理偶發狀況，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實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或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能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並協助校內篩選工作。	能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不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或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或未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教學演示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 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整體表現評量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 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 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識與自信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 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實習學生優良

（二）實習學生通過

（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伍、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本校不同身分之實習生相關權益一覽表

	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 (持有學生證)	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 (已辦理離校手續)	相關單位
1. 圖書借閱	以學生身分依圖書館規定借書。	向師培中心申請「圖書館借書證」，比照學生身分借書。完成實習後，須還清圖書及借書證，方能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圖書館 師培中心
2. 校內課程	不得選課。	不得選課。	教務處 師培中心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3. 所得稅申報	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總務處出納組
4. 平安保險	須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得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環安衛中心 衛保組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5. 兵役	實習期間由學務處通知兵役單位辦理緩徵；畢業後由學務處通知兵役單位徵集	師培中心核發實習證明書，實習生自行向兵役單位申請緩徵	學務處 師培中心
6. 進出校門	以學生證可進出校門。依據學校辦法以學生身分申請通行證。	申請臨時卡進出校門。依據學校辦法以學生身分申請通行證。	總務處駐警隊
7. 體育設施	依本校學生標準收費。	依本校學生標準收費。	體育室
8. 電腦教室	可進入電腦教室使用	向電算中心申請臨時卡，繳交相關費用後才可進入電腦教室使用。	電算中心
9. 研習時數	研習時數將列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紀錄中。	研習時數將列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紀錄中。	師培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已畢業實習學生申請圖書館借書證資料表

實習學生姓名	
原系所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實習學生聯絡方式 (手機、e-mai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學校名稱	(縣市) (學校)
實習學校電話	

備註：

1. 圖書館借書證有效期間為實習生實習期間(半年)。
2. 實習生完成實習後，須還清圖書(含欠款)及借書證，才能領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3. 本表可逕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陸、 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重要公函

一、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疑義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辛明澄
聯絡電話：02-7736578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函請釋示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7151號函及97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0970004057號函
- 二、有關貴府來函所指本部92年2月6日台師字第0920215811號函適用對象係指92年8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師資培育法舊制實習教師；惟貴府來函所稱對象為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爰此本部據以於94年11月4日台(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綜上，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新制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另93年9月30日台國字第0930116014號函有關部分不再適用。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除外）、國立國民小學、本部法規會、中教司、中研辦公室、國教司

097/02/25 3:43 教育處
0970058472 無附件

99/1002365

W

二、實習教師（學生）不宜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23565668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401648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請釋實習教師(學生)得否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4年11月11日府教學字第0940247356號函。

二、有關師資培育舊制實習教師及新制實習學生得否於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本部業分於92年2月6日以台中(三)字第0920015811號函及93年9月30日以台國字第0930116014號函釋在案，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實習教師(學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專業性尚未具足，且擔任課後輔導工作仍負有學生安全之責任，爰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原則下，實習教師(學生)不宜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四、至有關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仍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辦理。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司、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三、實習學生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違規判例）

師培

檔 號：103/170505/1
保存年限：20年

第二層 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428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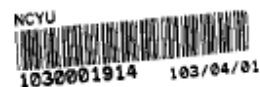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為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本部以97年2月25日臺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 二、本(103)年度1月間，本部接獲民眾檢舉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義峰高中)及3位實習學生違規辦理教育實習及授課，該校因校內師資不足，爰於教育實習期間(102年8月至103年1月)安排3位實習學生授課事項違規屬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撤銷渠等教育實習資格在案。
- 三、為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建請各校即日起停止遴選義峰高中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至少2年以上，並請於教育實習相關實施規定，建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處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



簽於後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2 頁

第 1 頁 共 2 頁



1年以上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規範，以遏止
故意於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之風氣。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3/31
15:27:02

裝



線

四、教育部釋示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身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張雅雯
聯絡電話：02-2356-565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50031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函請本部釋示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身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5年2月13日嘉大實字第0950020355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之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又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三、另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於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四、綜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中教司

95/03/07
10:18:20

五、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之學生身分界定與相關就學補助

檔 號：1702-1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苡宜
聯絡電話：02-2356565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6016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陳情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之學生身分界定與相關就學補助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6年10月17日北市教職字第09638334200號函辦理。
- 二、「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爰此，新制教育實習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參與實習者未領取教育實習津貼。
- 三、另本部業於95年3月7日以台中(二)字第0950031419號函釋：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綜上，有關學生於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向 貴府(局、室)申請相關就學補助，建請比照學生身分優予考慮。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研究室、臺北市議會林晉章研究室、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中等教育司

1061025
1061025

會員補給

王瑞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六、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頁 (2)

第 層 決 行

檔 號：97/060401/1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70121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政部函(掃描121315.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財政部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0238850號函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1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97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0238850號函。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財政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與職業教育司、國民教育司、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中等教育司

97/06/25
15:28: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2 頁

第 1 頁 共 1 頁

NCYU
0970004276 097/06/26

七、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同時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

請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23565668

(電)

受文者：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400837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轉送謝姓學生陳情實習教師得否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94年6月16日傳真信函辦理。
- 二、有關謝姓學生陳情實習教師得否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乙節，業於91年12月3日以台(91)師(三)字第91179342號函復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在案，依該函所釋：「有關已具實習教師資格之在校研究生得否於夜間修習學分乙節，依本部90年1月3日台(89)師(三)字第89168892號函釋」，除已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於休學或撰寫論文期間，並合於全程參與教育實習者外，其餘應無法同時就讀研究所及同時參加教育實習；另有關在職進修學士班(夜間班)之學生，亦請依上述說明辦理。
- 三、綜上，謝生於進行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同時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

正本：立法委員黃健庭國會辦公室

副本：各師資培育大學、本部國會聯絡組、中教司

88/86/30
12:續:第

八、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瑛茹
聯絡電話：02-2356566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4年9月20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4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 三、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正本：師資培育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
中部辦公室(請主管機關務必函轉所屬學校照辦)

副本：國教司、技職司、法規會、特教小組

94/11/04
12:08:59

九、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3
Email：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757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字第1040146451號函補救教學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5月30日海師培字第1050010202號函。
- 二、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充裕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力來源，本部前以104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51號函釋(如附件)，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即日起得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應先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另請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協助提供實習學生於各期各級得分(1至5級分)情形，以適時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檢討辦理成效。
- 三、查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彙整提供104年8月至105年1月期間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





教

各期各級得分（1至5級分）情形，部分教育實習機構未確實至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與適時更新實際聘用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情形，爰相關彙整資料呈現出「該校未有相關授課紀錄」且無該名實習學生評分等級情形。

- 四、為落實推動本部補救教學政策，同時兼顧教育實習品質，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應請教育實習機構確實至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及適時更新實際聘用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名單，並填報實習學生各期各級得分情形；如有違反者，本部將暫緩該教育實習機構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1年。**請貴局（處）積極督導轄屬學校配合辦理。

訂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亞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6-06-08
14:58

線



十、實習學生得否於教育實習機構下班後之時段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疑義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小予
電話：(02)77365663
Email：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72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請釋實習學生得否於教育實習機構下班後之時段擔任
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5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50923920號函。
- 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得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及「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間辦理」。
- 三、本部考量實習學生經濟等因素，於101年修正放寬「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第3項規定，同意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惟須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四、另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本部於104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51號函示，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自即日起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聘請實習學



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

五、綜上，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本部業已開放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爰不適宜再開放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至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學校下班時間）如擬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第3項規定，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經整體評估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情形後與教育實習機構協議國小課後照顧班授課時數。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6-05-30
15:41章



十一、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應依說明三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調查表(0146451A00_ATTCH1.xls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協助轉知其轄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充裕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力來源，本部業於104年4月20日召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會議」，其中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補救教學研習課程之認證方式，業以104年6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73813號函示在案，合先敘明。
- 二、依國教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教學人員之資格除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外，並包括已接受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大學2年級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惟補救教學課程之實施，係為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為確保補救教學課程品質及受教學生之權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其轄屬學校辦理補救教學課程時，聘用教學人員仍應以校內現職合格教師為第一優先考量，其



次應以持有教師證書之代理（課）教師及儲備人員。

三、倘第一及第二優先考量者，未能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為充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之需求，本部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即日起得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並為兼顧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品質，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實習學生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訂教育實習計畫，於計畫規定時間內完成每日或每週實習事項且仍有餘裕時間，教育實習機構擬聘請其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應取得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實習學生應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18小時補救教師師資研習課程。
- (三)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資格、教學時間、實施科目等，應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符合前述規範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及其轄屬教育主管機關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四)教育實習機構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及國教署議處；違規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撤銷。
- (五)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掌握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人數及授課節數，爰有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機構補救教學課程者，請填報「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調查表」





裝

訂

線

，並於105年1月8日前備文檢送至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彙整，同時將調查表「電子檔」傳送承辦單位計畫助理林君珮小姐彙整（電子郵件：joy810925@cc.ncue.edu.tw）。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下載處，請逕行下載。

四、另依國教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未包括尚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爰暫不開放實習學生參與高中職學習扶助課程。

五、國教署建置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預定於105年3月起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各期實習學生授課人數及於各期各級得分（5級分）人數，本部將適時檢討辦理成效，併敘。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除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11/06
18:03:39

十二、 勿讓實習學生單獨照顧特殊學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2356566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401840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兼顧特殊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實習學生權益，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校勿讓實習學生單獨照顧特殊學生，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94年11月30日師大實輔字第0940020007號函辦理。

二、據前函表示，該校接獲實習學生反映其教育實習機構要求協助部分特殊學生（包含玻璃娃娃）時，現場無合格教師或專業人士在旁指導，恐危學生安全並造成權責不清之情況。

三、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參與教育實習課程者係為實習學生，其專業性未具足且非為合格教師，爰為兼顧特殊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實習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依據本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規定，落實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請務必函轉所屬學校）

副本：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國教司、技職司、訓委會、特教小組、中教司第一科、中教司第二科

94年12月28日
14:50:04

電子公文

NCYU



0940007009 094/12/29

十三、 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

頁
第二層 決行

檔 號：97/060401/1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70231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實習學生得否於職業學校夜間部(非補習進修學校)進行教育實習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10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0975002688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先予敘明。
- 三、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招生對象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列舉如次：
 - (一)設立法源：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設立；夜間部則依「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辦理。
 - (二)招生對象：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夜間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
 - (三)課程與教學：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則以實用為主並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為主。
- 四、綜上，為保障師資培育品質，本案維持本部94年1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40004186號函及94年6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40080807號函釋(皆諒達)意旨，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2 頁

第 1 頁 共 2 頁

NCYU



0970008105 097/11/17

165

2

為教育實習機構。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技職司、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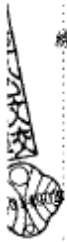
10719 伍文
08 賴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機



賴淑梅

十四、 評量教育實習成績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383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括一年制教育實習）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爰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 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綜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以上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0/03/11
16:55:44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十五、現職公務員不得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31 JUL 2006 9:43

NO. 1745 P. 1

抄本 錄 寄 司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54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員，可否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67066 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40015855 號書函辦理。

二、茲就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復查本部 88 年 11 月 17 日八八台甄五字第 1826906 號書函略以，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貴辦理。準此，本案尚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二)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查本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55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另查教育部91年5月31日台(91)人二字第91070194號書函釋略以：「……師資培育法第8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1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占學校編制員額。……」據上，經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於從事教育實習時，因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學習階段，而非實際任職且未占學校編

制員額，爰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及「業務」之範疇，故公務員經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後從事教育實習，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

(三)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外，其他訓練進修期間如與職務有關，且經奉准或奉派前往者，得核給公假。至於與上開規定未合之訓練進修期間，應以事假或休假前往。本案公務人員依師資培育法規規定，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擬以事假前往一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十六、公務人員修畢教育學分課程僅得請事、休假擔任實習教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2-23565938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08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務人員修畢教育學分課程，僅得請事、休假擔任實習教師，惟請事假逾5日者，仍應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情形，衡酌業務推展及請假人員之事實理由覈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本(95)年7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5267720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及其分院、國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

十七、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採用新制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舊制師資生申請於108年2月1日起參加教育實習半年，得否參加108年6月舉辦之教師檢定考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3月19日國體大師字第1071700014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育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依新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與教育實習順序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教育實習納入教師資格檢定一環，為取得教師證書最後階段，是為新制教育實習。
- 三、另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又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



國立嘉義大學



課程。教育實習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分，先實習，後資格考試，是為舊制之教育實習。

- 四、復依本法第21條規定：「（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第2項）本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10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爰107年1月31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舊制生，得適用舊法之規定，選擇舊制之教育實習，即先實習，後檢定考試。

- 五、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2月起至7月止。

- 六、綜上，選擇適用本法第21條第1項之舊制師資生，其申請（於108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參加之教育實習為舊制之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分，完成教育實習後，方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續依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爰此類人員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同時依新制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報名參加（108年6月舉辦之）教師資格考試。

- 七、另請貴校依新制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應先確

認師資生選擇為新制教育實習，並妥適說明；另於辦理教育實習時審慎查核申請資格。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8-05-01
16:43:11

裝



訂



十八、 109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日程公告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602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09年6月6日(星期六)舉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俾利其報考109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並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旨揭考試為兼顧各校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生修習教育實習之時程，以維護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屆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權益，放榜日期訂於7月下旬，爰請各校儘早規劃應屆畢業學生學習成績結算事宜，以6月底完成確認為宜，俾能順利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避免影響師資生報考權益。
- 三、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專屬網站 (<https://tqa.ntue.edu.tw>)，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學生，俾利妥善運用。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



柒、常見問題

一、 役男參加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 本校每年1月、7月均依該學期申請教育實習之役男，且通過實習資格審核者，製發「役男教育實習證明書」，請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役男自行至師培中心領取證明書。
- (二) 延期徵集：役男收到徵集令後，儘速持本校「役男教育實習證明書」(訓練機關證明)，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民政)課，辦理教育實習延期徵集事宜。
- (三) 替代役：請參考內政部役政署網頁(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申請資格、服役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訊息，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詢。
- (四) 軍訓折抵役期：請先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請在校歷年成績單，攜至軍訓組驗證核章。
- (五) 兵役其他問題：如有不清楚者，請上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學生兵役』網頁或電話05-2717311查詢。

二、 何時領取教師證書？申請流程為何？

- (一) 已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且完成半年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備妥相關申請表單及證明文件，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教師證書。
- (二) 申請流程說明如下：申請者備妥資料→送件至師培大學→師培大學開會審核→送件至發證單位複審(約28個工作天)→教育部核發證書→師培大學寄送發給各申請人。
- (三) 已經領取到第一張教師證後，即可申請第二張教師證、加科登記、另一類科、加註專長等作業，相關表單請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

三、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網址：http://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需先申請使用者帳號。



帳號申請須知 (申請帳號可能遇到之狀況處理辦法)

一、 **教師個人帳號** 主要功能：報名研習課程，檢視自我研習紀錄

在職教師帳號申請表

全國在職之校長、主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專用。

實習教師 / 實習生帳號申請表

→ **請點此處申請**

現職實習教師 / 實習生專用。

實習教師/實習生 個人帳號申請表

申請流程：

1. 請填寫下方的帳號申請表。
2. 全部欄位填寫完成後，請點選「申請」按鈕。
3. 若表格上方顯示帳號申請成功，系統即啟用您的帳號，您可立即操作登入本資訊網查詢各項進修研習資訊與使用線上報名功能。

※ 若表格上方未顯示帳號申請成功，表示申請表格中有部分欄位資料不符合規定，請檢查各項欄位後，依照紅色提示訊息修正，或請參考 帳號申請注意事項，在修正錯誤後重新填寫「密碼」及「確認密碼」欄位，並再次點選「申請」按鈕。

使用者帳號	<input type="text"/>	請填入 3 至 15 個字元的英文字母或數字。前二個字元必須為英文字母。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西元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畢業學校 (師資培育機構)	地區： <input type="text"/> 台北市松山區 學校類別： <input type="text"/> 大學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實習教師 *	
實習任教科目	學校類別： <input type="text"/> 高中(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及綜合中學高中部) 現行課程綱要 任教科目： <input type="text"/> 高中國文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建議使用公務電話，範例：02-22345678)	
密碼	<input type="text"/> (4至20個字元的字母或數字)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請再輸入一次相同的密碼)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測試信"/>	(當網路壅塞時，信件會稍緩送至，若5分鐘後仍未收到測試信，請改用其它信件測試！若收到信件跑到垃圾信箱，請見此 教學範例(請點我連結) 調整！)
確認E-Mail	<input type="text"/>	(請再輸入一次相同的E-Mail)
帳號申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且同意「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使用同意書 」與「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使用管理要點 」	

申請

回首頁

四、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一) 網址：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請點選「新手上路」查看使用說明。



- (二) 帳號密碼申請方式

1. 實習學生

- (1) 每年2月1日/8月1日起開放申請。
- (2) 請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註冊個人帳號及密碼。
- (3)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點選「帳號漫遊」，輸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註冊的帳號及密碼，即可登入。

2.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 (1) 實習學校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人將當學期輔導實習學生的教師名單上傳至平臺「實習輔導教師名冊」。
- (2) 平臺系統將自動寄送帳號密碼至輔導教師之個人電子信箱。

3. 師培大學實習指導教師

- (1) 本校師培中心將當學期實習指導教師名單上傳至平臺「實習指導教師名冊」。
- (2) 平臺系統將自動寄送帳號密碼至指導教師之個人電子信箱。

- (三) 其他操作問題：請洽系統維護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話(04) 7232105 分機 1159、1155，或 E-mail：eii@cc2.ncue.edu.tw

捌、 本校師培中心及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網站：<http://www.ncyu.edu.tw/ctedu/>

傳真：05-2269631

E-mail：ctedu@mail.ncyu.edu.tw

☎ 中心主任：吳芝儀中心主任 05-2263411#1750

☎ 教育實習組：實習輔導、教師資格考試、教師證書

組長：宣崇慧組長 05-2263411#1755

組員：林芝旭組員 05-2263411#1774、1756

☎ 課程組：學分認定抵免

組長：林郡雯組長 05-2263411#1751

組員：張紀宜組員 05-2263411#1753

組員：郭建暉先生 05-2263411#1752

☎ 綜合行政組

組長：陳惠蘭組長 05-2263411#1758

組員：吳佳蓁小姐 05-2263411#1759

☎ 本校民雄校區教務組

蕭茗珍小姐 05-2263411#1111

李燈銘先生 05-2263411#1112

柯翠蘭小姐 05-2263411#1115

☎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羅嘉琪小姐 05-2732404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 LINE 群組

https://line.me/R/ti/g/_ti43HyMIz

